



第六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牙买加：* 决议草案****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7/276 号、第 58/228 号和第 59/244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³

回顾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并回顾该项决议第 6 段，其中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2005/44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⁵

1. **重申**关于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²

2. **深切关注**《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强调必须处理方案执行工作的薄弱领域；

3. **着重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行动，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4.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协调一致方式得到执行，在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统筹行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发展集团一道，按照其成员的各自任务规定，以协调一致方式执行《行动纲领》；

5. **决定**：

(a) 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召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在此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专家会议；高级别会议将作中期全球综合审查，酌情审议新的措施，并向大会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第三章，第 49 段。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0/81-E/2005/68。

(b) 在全球综合审查之前，举行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的区域会议，以审查和加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行动的合作安排，并向高级别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

6. **强调**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全球综合审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一审查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拟定新措施和改正措施，包括在所有领域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助，以期在十年期其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部门性评估，应特别注重承诺没有得到兑现的领域，并酌情提出新的措施，作为对全球综合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

8.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筹备进程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此方面请大会主席于 2006 年 7 月在纽约组织召开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将此作为对全球综合审查筹备进程的投入；

9. **吁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全球综合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代表出席全体审查会议，以期获得圆满的结果；

10. **强调**国家筹备工作非常重要，是对全球综合审查筹备进程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

11.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各种制约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行动和措施；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全球综合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1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的综合审查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从所有可能的来源调动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二名政府代表参加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费用；

14. **请**秘书长及时提交综合报告，说明全球综合审查的筹备情况；

15.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经认捐，支助筹备进程，并吁请会员国、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向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相关举措，提高公众对全球综合审查的正面认识；

1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